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3)

針對控股公司的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5(1)(b)條而作出。

本公司獲告知，於2026年8月27日，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世茂集團」）收到國通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涉及世茂集團因中國內地法院作出的四項判決而產生的判決債務，總金額為人民幣2,497,885,817元。

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頒發清盤令以將世茂集團清盤。清盤呈請的提出並不代表呈請人能成功對世茂集團進行清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清盤呈請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營運將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清盤呈請的發展並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公眾知悉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壇

香港，2026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世壇先生（主席）及蔣立豐先生（總裁）；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心怡女士及許偉文先生。